



动物疫病防控出版工程

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第21版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编著
农业部兽医局 组译



 中国农业出版社



动物疫病防控出版工程

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第21版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编著
农业部兽医局 组译

中国农业出版社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第二十一版, 2012年

ISBN 978-92-9044-855-6 (英文版)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地址: 12, rue de Prony, 75017 Paris, FRANCE (法国巴黎)

电话: 33-(0)1 44 15 18 88

传真: 33-(0)1 42 67 09 87

电子邮件: oie@oie.int

网站: www.oie.int

所有OIE出版物均受国际版权法保护。只有在获得OIE书面授权之后, 方可在期刊、文件、图书、电子媒体以及其他大众类、信息类、教育类或商业类媒体中复制、转载、改编或出版OIE出版物摘录。本文件使用的名称、命名及材料并不代表OIE就任何国家、区域、城市或地区及其政府的法律地位、国境或边境划定等方面表述任何观点。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3-158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第21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编著; 农业部兽医局组译.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11
(动物疫病防控出版工程)
ISBN 978-7-109-21184-1

I. ①O… II. ①世… ②农… III. ①动物防疫法—世界
②兽医卫生检验—法典—世界 IV. ①D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2542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责任编辑 神翠翠 黄向阳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年11月第21版 201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49.25

字数: 1200千字

定价: 150.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动物疫病防控出版工程》编委会

主任委员 于康震

副主任委员 陈焕春 刘秀梵 张仲秋

委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康震 才学鹏 马洪超 孔宪刚 冯忠武

刘秀梵 刘增胜 李长友 杨汉春 张仲秋

陆承平 陈焕春 殷 宏 童光志

《OIE出版物系列丛书》翻译委员会

主 编 于康震

副 主 编 张仲秋 马洪超 王功民 黄伟忠 黄保续 王志亮

执行编委 宋俊霞 孙 研 魏 荣

委 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静 王媛媛 朱迪国 刘陆世 孙映雪 孙淑芳

李卫华 肖 肖 宋建德 邵卫星 邵华莎 庞素芬

赵晓丹 姜 雯 徐天刚 康京丽 彭 程 颜起斌

顾问委员 刘秀梵 陈焕春 陆承平 崔治中

本书翻译委员会

主 任 张仲秋

副 主 任 马洪超 王功民

委 员 黄保续 王志亮 孙 研 宋俊霞 魏 荣

主 译 庞素芬 姜 雯 宋俊霞

参译人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栋	王 静	王媛媛	朱迪国	刘陆世	孙映雪
孙淑芳	李卫华	肖 肖	宋建德	张衍海	邵卫星
邵华莎	郑增忍	赵晓丹	徐天刚	康京丽	彭 程
路 平	颜起斌	魏 荣			

主 审 魏 荣

审校人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邓国华	兰邹然	闫若潜	李 刚	杨雨辉	吴家强
黄 兵	梁俊文	韩凌霞			

近年来,我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重要成效,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这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广大动物防疫人员的辛勤工作,更得益于我国兽医科技不断进步所提供的强大支撑。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建设现代养殖业的历史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要求我国保持世界最大规模的养殖总量,以满足动物产品供给;还要求我们不断提高养殖业的整体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动物产品的安全水平;更要求我们最大限度地减少养殖业给人类带来的疫病风险和环境压力。要解决这些问题,最根本的出路还是要依靠科技进步。

2012年5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务院发布的第一个指导全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综合性规划,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为配合此规划的实施,及时总结、推广我国最新兽医科技创新成果,同时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成果和防控经验,我们通过顶层设计了《动物疫病防控出版工程》,以期通过系列专著出版,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和传播到疫病防控一线,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我国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本出版工程站在我国动物疫病防控全局的高度,力求权威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实用性相兼容,致力于将动物疫病防控成果整体规划实施,重点把国家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和重大外来动物疫病纳入项目中。全套书共31分册,其中原创专著21部,是根据我国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规划,每本书的主编都是编委会反复酝酿选定的、有一定行业公认度的、长期在单个疫病研究领域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同时引进世界兽医名著10本,以借鉴世界同行的先进技术,弥补我国在某些领域的不足。

本套出版工程得到国家出版基金的大力支持。相信这些专著的出版,将会有力地促进我国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提升,推动我国兽医卫生事业的发展,并对兽医人才培养和兽医学科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农业部副部长



序言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简称《陆生法典》)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制定并出版发行,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均由OIE成员代表在国际代表大会上正式表决通过。《陆生法典》不仅是各国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遵循的国际动物卫生标准,也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指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必须遵循的准则。

多年来,农业部密切跟踪研究OIE国际标准规则,并努力探索将其在国内转化应用,促进我国动物卫生工作与国际接轨。根据2012年3月中国农业部与OIE签署的《中国农业部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就翻译、出版、发行OIE出版物的谅解备忘录》,我部首次正式出版《陆生法典》。该书中文版译文由我国多名动物卫生工作者译校完成,且经OIE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本版《陆生法典》分为两卷。第一卷为总则,包括动物疫病诊断监测、疫情通报、风险分析、贸易措施等内容;第二卷为分论,包括猪病、禽病、牛羊病、马病及多种动物共患病等内容。《陆生法典》中文版面世,使我国广大动物卫生工作者有机会直接了解和应用最新的国际动物卫生标准和规则,将对我国畜禽业生产、食品安全、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口贸易及公共卫生事业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陆生法典》专业技术性强,译校者以高度的责任心,经反复译校完成。由于译校者语言及专业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翻译中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予以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中文版翻译、校对和出版得到了OIE总干事伯纳德·瓦拉特先生及相关质量控制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谨向OIE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首席兽医师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简称《陆生法典》)制定了旨在为促进世界陆生动物卫生、福利和兽医公共卫生的标准,以及在国际贸易中保障陆生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及蜂类)及其产品安全应遵循的标准。进出口国的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陆生法典》规定的卫生措施,针对陆生动物及人畜共患病的病原进行早期检测、报告及监控,防止在陆生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中发生病原体传播,同时避免形成以卫生为主要内容的不合理贸易壁垒。

《陆生法典》规定的卫生措施已由OIE最高决策机构——OIE成员代表大会正式通过。《陆生法典》第21版包含2012年5月第80届OIE大会通过的修改内容。修订章节包括:术语表,疫病通报和流行病学信息,将疫病、感染及侵染列入OIE名录的标准,动物卫生监测,自我声明和OIE官方认可程序,进口风险分析,兽医机构评估、交流,生物安全隔离区划的应用,牛和小反刍动物及猪精液的采集和处理,家畜和马体内受精胚胎的采集和处理,蜂病官方卫生控制,与WTO《SPS协议》相关的OIE程序,源自狂犬病感染国家犬、猫、雪貂的国际兽医证书样本,家禽生产的生物安全程序,国家微生物抗药性监测监控计划的协调,食用动物生产中抗微生物制剂使用量和使用模式的监控,非人类灵长目动物传播的人畜共患病,动物福利准则简介,科学研究及教育中的动物使用,伪狂犬病病毒感染、狂犬病病毒感染、非洲马瘟病毒感染、马流感病毒感染、马病毒性动脉炎、禽流感病毒感染及兔出血病。

本版《陆生法典》新增了关于兽医立法和动物福利及肉牛生产体系两个章节,并增加了实验动物国际贸易的兽医证书格式样本。

《陆生法典》提出的标准和指南是OIE陆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简称法典委员会)不懈努力的成果,该委员会由6名经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次工作计划会议,组织国际著名科学专家起草《陆生法典》新增文本,并根据兽医领域的新进展对现有文本进行修订。OIE每年向成员代表发送两次《陆生法典》的文本草案,系统征求成员的意见。法典委员会与包括水生动物标准委员会、生物标准委员会及动物疫病科学委员会在内的OIE其他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依据最新科学信息撰写《陆生法典》。

《陆生法典》建议的各项措施由OIE成员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正式通过(成员代表一般是成员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人)。《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的协议》(简称《SPS协议》)正式认可OIE在制定国际动物卫生及人畜共患病标准和指南工作中的主导作用。《SPS协议》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行为规范提供了一个多边框架,以指导在国际贸易中卫生安全措施的制定、批准和执行。根据《SPS协议》,世贸组织成员应为其进口卫生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这些措施的制定应尽量根据OIE条例。如无相关OIE条例或某国(或地区)政府欲采用较OIE条例更为严格的进口限制措施,进口国(或地区)须证明其卫生措施是建立在《陆生法典》

所描述的进口风险分析的基础之上。因此,《陆生法典》是世贸组织国际贸易立法框架的一个重要部分。

OIE每年用其三种官方语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出版《陆生法典》。OIE也可应要求提供非官方的俄文翻译版。在OIE官方网站(<http://www.oie.int>)可查看和下载《陆生法典》。

下文中的《使用指南》旨在帮助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和应用本《陆生法典》的各项标准,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员国(或地区)平等进入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国际市场。

在此,我们感谢法典委员会成员、成员国(或地区)代表、工作组、特别工作组专家和其他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感谢OIE总部的工作人员对《陆生法典》第21版的编制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 B.Valat博士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委员会主席 A.Thiermann博士

2012年《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委员会成员:

主 席: A.Thiermann博士

副主席: E. Bonbon博士

秘书长: J. Caetano博士

成 员: S.C. MacDiarmid博士 A. Hassan教授 S.Hargreaves博士

2012年7月

A. 总论

- 1) 本指南旨在帮助OIE成员兽医主管部门在制定有关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动物卫生措施中使用《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简称《陆生法典》)。
- 2) 编纂《陆生法典》第八到第十五篇的目的在于,根据商品性质和出口国的动物卫生状况,为防止有关疫病传入进口国提出指导。这些条例根据最新科学信息及现有技术资料制定而成,正确实施这些条例可确保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最适当的卫生条件。
- 3) 《陆生法典》条例仅涉及出口国的动物卫生状态,并假定进口国不存在该疫病或该疫病为控制或消灭对象。允许OIE成员采用比《陆生法典》条例更严格的动物或动物源性产品进口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定需以科学的风险分析为依据,且风险分析需符合OIE的建议。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而言,其实施的国际贸易措施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如动物卫生措施、OIE标准等)或基于进口风险分析,以履行《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的协议》中规定的成员义务。
- 4) 《陆生法典》在术语表中对主要术语及表述分别给予明确定义。进口国起草《国际兽医证书》时,应尽可能根据《陆生法典》的定义使用这些术语及表述形式。
- 5) OIE拟在《陆生法典》疫病章节的起始部分列出一个商品列表。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卫生状况如何,均可安全进行表中商品的国际贸易。由于此项工作还在进行中,部分疫病章节尚未包含有关安全商品的条款。在《陆生法典》一些章节中,OIE指明了可通过国际贸易传播疫病的商品和/或被视为不会造成风险的商品。
- 6) 《陆生法典》的许多章节都建议使用特定的诊断实验和疫苗,并标明作为参考的OIE《陆生动物诊断实验和疫苗手册》(以下简称《陆生手册》)相关部分。OIE名录疫病推荐诊断实验的汇总表列于《陆生法典》第1.3章。
- 7) 《陆生法典》第五篇的主题是国际贸易中的义务和伦理问题。OIE建议各国兽医主管部门准备数量充足的《陆生法典》,以便帮助直接参与国际贸易的所有兽医充分了解OIE标准。另外,动物疫病诊断机构和疫苗生产单位也应精通《陆生手册》的技术建议。

8) 本《陆生法典》一些章节的条款标有“研究中”字样, 意为条款尚未经OIE代表大会通过, 因此不是《陆生法典》的正式内容, 成员可选择部分或全部遵守。

9) 可从OIE官方网站 (<http://www.oie.int>) 下载《陆生法典》全文。

B. 《疫病信息》《疫情快报》和《世界动物卫生》

OIE通过这三种出版物向各国兽医主管部门提供全球动物卫生状况, 进口国可从中了解到出口国的动物卫生状况、疫病发生情况及监控计划。

C. 国际兽医证书

1) 《国际兽医证书》是出口国根据《陆生法典》第5.1章及第5.2章起草的正式文件, 说明出口商品的动物卫生及公共卫生要求。在保障贸易伙伴国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进口安全方面, 出口国兽医机构的执法和监督能力及出具兽医证书的道德规范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国际兽医证书》的作用是促进贸易, 为进口国提供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卫生保障。制定卫生措施应考虑到出口国及进口国的卫生状况, 并参考《陆生法典》规定的标准。

3) 起草《国际兽医证书》的步骤如下:

a) 参考进口及出口国的疫病状况, 列出进口国合理寻求预防的疫病。进口国不应强行规定与其国内发生的疫病和官方控制或根除疫病相关的措施。

b) 可参考《陆生法典》有关条文, 列出对各种疫病的卫生规定。《陆生法典》针对卫生状况进行了分类, 如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无疫畜群、免疫群或非免疫群等。

c) 应采用OIE的《国际兽医证书》格式样本 (参见《陆生法典》第5.10章至第5.12章), 可视需要调整证书的内容及格式。

4) 按照《陆生法典》第5.2.2条的规定, 《国际兽医证书》应尽可能简明扼要、用词准确, 以避免误解进口国提出的要求。

D. 进出口商须知

为保证进出口商能够清楚了解贸易要求, 建议为他们编辑指南类材料, 明确指出贸易的

限定条件，包括进口前后、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相关法律义务和操作规程等，并提醒出口商注意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空运需遵守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相关规则。

进出口商须知材料还应详细说明有关货物随附卫生证明的所有要求。

可接受风险 (Acceptable risk)

指OIE各成员认为不妨碍其境内动物和公共卫生保护的风险水平。

动物 (Animal)

指哺乳动物、禽类或蜜蜂。

种用或饲养用动物 (Animal for breeding or rearing)

指无意在近期内屠宰的驯养或圈养动物。

屠宰用动物 (Animal for slaughter)

指有意在近期屠宰的动物，屠宰应受相关兽医主管部门监督。

动物管理员 (Animal handler)

指熟知动物行为和需要，具备相关经验，对动物需要能够作出专业和正确反应，进行有效管理并确保动物福利的人员。其技能应通过正规培训和/或实践经验获得。

动物卫生状况 (Animal health status)

指某国或某区域内某动物疫病状况，该状况根据《陆生法典》有关章节对某种疫病所列标准判定。

动物标识 (Animal identification)

指使用唯一标记对动物个体进行的标识和登记，或使用唯一群体标记对一个流行病学单元或一群动物进行的集体标识和登记。

动物标识系统 (Anim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指含多种信息（养殖场/畜主信息、动物负责人、动物流动及其他记录）并将这些信息与动物标识相关联的系统。

动物追溯 (Animal traceability)

指在动物全生命过程中跟踪动物或动物群体。

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指动物应对其生存条件的方式。若动物福利状态（以科学证据为指标）符合下列条件即可视为良好：健康、舒适、安全、饲喂良好、能够表现本能行为，无疼痛、恐惧和焦虑等。良好

的动物福利包括以下要求：疫病防范、兽医治疗、合适的饲养场所、管理和饮食，人道操作和屠宰/宰杀。动物福利一词指动物所处状态，动物受到的对待则用动物护理、动物饲养和人道对待等词来描述。

抗微生物制剂 (Antimicrobial agent)

指在体内浓度下具备抗微生物活性（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天然、半合成或合成物质，但本定义不包括抗蠕虫药和消毒剂或防腐剂类物质。

蜂场 (Apiary)

指能够作为单一流行病学单元进行管理的一个或一组蜂箱。

适当保护水平 (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

指国家为保护境内人畜生命或健康而制定卫生措施时，认为或确定的适当的保护水平（制定卫生措施时，必须基于本地区或本国适当的保护水平，即在风险措施制定前，必须先确定适当的保护水平，这个水平反映了拟采取措施的“严厉”程度——译者注）。

批准 (Approved)

指经兽医当局正式批准、认可或注册。

人工授精中心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center)

指经兽医当局批准且符合本《陆生法典》规定的精液采集、加工和/或贮存场所。

蜂箱 (Beehive)

指专门用来饲养蜜蜂群的设备，包括无框蜂箱、固定框蜂箱及各种活动框蜂箱（包括核式蜂箱），但不包括蜜蜂运输或隔离用的包装或笼具。

生物安保计划 (Biosecurity plan)

指确定某区域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疫病传入及蔓延潜在途径的计划，同时应说明为降低疫病风险，依据《陆生法典》相关建议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措施（若适用）。

边境检查站 (Border post)

指向国际商品贸易开放、可以进行动物或动物产品入境卫生检验的机场、港口、火车站或公路检查站。

圈养野生动物 (Captive wild animal)

指动物表型未因人类选择而显著改变，但被捕获或在人类的监督和控制下生活的动物，包括动物园内的动物和宠物。

病例 (Case)

指感染某种致病因子、有或无临床症状的动物个体。

采集中心 (Collection centre)

指经兽医当局批准的胚胎/卵采集设施，且只用于符合《陆生法典》规定的供体动物。

商品 (Commodity)

指活畜、动物源性产品、动物遗传物质、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

生物安全隔离区 (Compartment)

指在统一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饲养在一个或多个养殖场的动物亚群，该亚群对某种或某些特定疫病卫生状况清楚，为了进行国际贸易，对特定疫病采取适当的监测、控制和生物安全措施。

主管部门 (Competent Authority)

指成员国或地区的兽医当局或其他政府部门，其职责与权限是保障或监管境内动物卫生及动物福利措施的实施、国际兽医认证和OIE《陆生法典》及《水生法典》中的其他标准和建议。

运输容器 (Container)

指在以一种或数种方式运输动物的行程中，用于装载动物的无动力容器或其他坚固结构。

感染控制区 (Containment zone)

指疑似感染或已确认感染的养殖场及其周围的某一特定区域，其划定以流行病学因素及调查结果为依据，且已实施防止感染蔓延的控制措施。

初孵雏 (Day-old birds)

指孵出后72h内的幼雏。

死亡 (Death)

指以无脑干反应为标志的不可逆脑功能消失。

疫病 (Disease)

指具有临床症状和/或病理表现的感染。

消毒 (Disinfection)

指在彻底清洗后，为消灭包括人畜共患病在内的动物疫病传染性或寄生虫性病原体而进行的消毒程序。适用于可能曾被直接或间接污染的场所、交通工具及各种物体。

灭虫/杀虫 (Disinfestation)

指实施消灭有害节肢动物的程序。

早期检测系统 (Early detection system)

指在一个国家、区域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用于及时检测和鉴定疫病/感染侵入或出现的系统。早期检测系统应由兽医机构监管，并包括如下特点：

- a) 实地检测应有代表性的目标动物群；
- b) 具有进行切实有效的疫病调查和报告的能力；
- c) 具有能够诊断和鉴别疫病的实验室；
- d) 拥有面向兽医、兽医辅助人员、家畜业主/饲养者及其他动物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以培养他们检测和报告动物健康异常情况的能力；
- e) 执业兽医具有向兽医当局通报疫情的法定义务；
- f) 拥有一条全国性的指挥链。

新发疫病 (Emerging disease)

指因现有病原体的演变或变异而引起的新型感染，或已知感染蔓延至新的地区或畜群，或首次确诊之前未曾确认过、并对动物或公共卫生具有重大影响的病原体或疫病。

流行病学单元 (Epidemiological unit)

指具有特定的流行病学关系的动物群，因处于共同的环境（如一个圈里的动物），或因处于同一管理系统（如同一牧场的羊群、牛群等畜群），它们接触某一病原的概率相近。此外，流行病学单元还可指属于同一村庄农户的动物群，或共享乡镇相关设施的动物群。流行病学关系可因疫病甚至同一病原体两个菌株的不同而相异。

卫生措施的等效性 (Equivalence of sanitary measures)

指出口国建议作为替代方案的卫生措施（出口国提出的卫生措施替代方案），与进口国采取的卫生措施具有同等保护水平。

根除 (Eradication)

指在国家或区域内完全清除某一病原体。

养殖场 (Establishment)

指饲养动物的场所。

安乐死 (Euthanasia)

指尽量减轻动物痛苦且使其永久性失去意识的迅速致死方法。

出口国 (Exporting country)

指向他国输出商品的国家。

野化动物 (Feral Animal)

指脱离人类的直接监督或控制的家禽或家畜。

畜群 (Flock)

指在同一场所饲养并受人类控制的一群同种动物，或一群聚集在一起的群居性野生动物。在《陆生法典》施行范围内，一个畜群通常被视为一个流行病学单元。